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蘇子倫

電話：(02)7736-5882

電子信箱：kare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500591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青年署及衛福部函文、衛福部調查表 (附件一

8ad83dd4005ff98a8bf9e6d05216dc94_A09000000E_1150059101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8ad83dd4005ff98a8bf9e6d05216dc94_A09000000E_1150059101_senddoc1_Attach2.ods)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為研議「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後臺管理使用者功能增修意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青年發展署)115年6月8日臺教授青字第1150000267號函及衛生福利部(簡稱衛福部)115年6月3日衛部救字第1151362093A號函辦理。
- 二、依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將志工接受基礎訓練、特殊訓練、服務紀錄及相關資料登載於志工紀錄冊，並將相關內容登錄於「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合先敘明。
- 三、衛生福利部自115年1月1日起推動志工資料全面線上化管理，為精進「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後臺管理使用者功能，請貴校就系統功能增修事項提供意見，並於115年6月17日中午12時前，免備文將增修意見調查表(如附件2)電子檔寄送至本部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karen@mail.moe.gov.tw)，郵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註明「學校名稱－衛福部意見調查表」，未於期限內回復者，視同無意

見。另如無意見，免予回復。

四、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副本：
08:45:39

裝

訂

線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志工參與科黃郁翔
電話：02-77365178
電子信箱：mike760426@mail.yda.gov.tw

受文者：本部高等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字第1150000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 (A09000000E_1152204140_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2204140_doc2_Attach2.ods)

主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研議「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後臺管理使用者功能增修，請協助轉知並彙整所轄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意見，並於6月22日前回復青年署，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福部本（115）年6月3日衛部救字第1151362093A號函辦理（如附件1）。
- 二、依據衛福部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將志工接受志願服務法第9條第1項基礎訓練、特殊訓練之內容與時數，及志工保險、服務之日期、時數與內容、獎勵、照片，登載於紀錄冊；並依第4項規定，紀錄冊內容應登錄於旨揭系統。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另建置地方資訊系統者，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將紀錄冊內容登錄於地方資訊系統後，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登錄於全國資訊系統。
- 三、衛福部自本年1月1日起志工資料全面線上化管理，為辦理

旨揭系統功能增修，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並於本年6月22日（星期一）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增修意見調查表（如附件2）予青年署承辦人（電子郵件：mike760426@mail.yda.gov.tw）彙辦；如無意見，亦請回信告知，俾利函復衛福部。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家教育研究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

2026/06/08

14:34:45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蕭煜雋

聯絡電話：(02)8590-6621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524@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5136209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議本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後臺管理使用者功能增修意見調查表
(A210000001_1151362093A_doc2_Attach1.ods)

主旨：為研議本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後臺管理使用者功能增修相關意見，並作為後續系統功能增修之參據，請於115年6月30日前彙整機關及所屬機關意見，依式（調查表如附）函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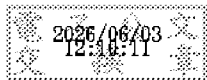
- 一、查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前經本部於113年11月12日以衛部救字第1131363526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 二、次查該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將志工接受志願服務法第9條第1項基礎訓練、特殊訓練之內容與時數，及志工保險、服務之日期、時數與內容、獎勵、照片，登載於紀錄冊；第4項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將第2項紀錄冊內容，登錄於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建置地方資訊系統者，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將紀錄冊內容登錄於地方資訊系統後，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登錄於全國資訊系統」。



三、為利115年1月1日起志工資料全面線上化管理事宜，請惠提
旨揭系統相關使用者功能增修意見，以作為後續增修之參
據。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
院、數位發展部、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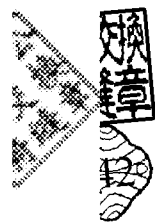
副本：



裝

訂

線



研議本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後臺管理使用者功能增修意見調查表

彙整填寫人/職稱: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修正項目

修正問題及建議修正意見

請填寫系統功能名稱，如志工
資料管理、獎勵獎項作業區等

請說明問題及建議修正意見，可附上截圖提供參考



--	--



本案已另函請地方主管機關彙整地方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意見，爰請貴部、會、總處彙整本機關
及所屬意見。

